

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温州市计划生育协会

温卫发〔2021〕42号

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关于开展温州市 2021 年度计生困难家庭 幸福促进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计生协会，浙南产业聚集区民政卫生健康局，龙港市社会事业局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计生协：

为帮助困难计生家庭解决一些实际困难，切实提高计生家庭安全感和幸福感，推进幸福家庭创建。经研究，决定继续开展“计生困难家庭幸福促进行动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建设“健康温州”战略目标和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，坚持因地制宜、量力而为、规范运作、注重实效原则，继承发展“计生困难家庭幸福促进”项目，切实帮助解决计生困难家庭在生育、生产、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，进一步健全计生家庭保障机制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1年，全市实现帮扶计生困难家庭1500户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温州市“计生困难家庭幸福促进行动”，主要包含以下五项内容：

（一）健康促进。关爱关怀计生困难家庭的生殖健康和身心健康，尤其是患重病的独生子女家庭。原则上每户补助标准为3500元。

（二）关怀救助。关爱关怀计生特殊家庭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致贫致困的计生家庭。特别是低保特困人员、低收入家庭以及受疫情影响主要劳动力无收入、家庭又没法支持、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。原则上，每户补助标准为3000元。

（三）助学成才。关爱关怀贫困计生家庭子女，尤其是原独生子女家庭、双女户家庭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计生家庭子女，帮助实现求学脱贫梦。原则上高中补助标准为2000元/人，大学补助标准为4000元/人。

（四）关注“三留守”。关爱关怀计生困难家庭的留守儿童、留守妇女、留守老人，尤其是受疫情影响变故的家庭，为他们提供一些必要资助。原则上每户补助标准为1500元。

（五）致富发展。关爱关怀计生困难家庭创业致富，尤其是因新冠疫情影响受灾严重的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服务业等经济项目。

原则上每户补助标准为 5000 元。

在落实好以上五大项目基础上，各地可根据实际，自主开发合适、有效的帮扶项目，进一步丰富完善“计生困难家庭幸福促进”帮扶体系。已享受 2020 年“计生困难家庭幸福促进行动”补助对象，原则上不再重复享受该项目补助；同一户，当年不得同时享受多个项目补助。

四、活动形式

按照全市 1500 户困难帮扶计划，以县级为主体开展宣传倡导、申报审核、确认发放、活动总结等工作（申请表见附件 2）。鹿城区、龙湾区、瓯海区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活动经费由市、区按比例共同承担（详见附件 1）。根据上年工作情况，下达 2021 年预拨经费。当年实际应补助经费根据当年考评结果进行结算。其他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筹落实活动经费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积极争取党政领导重视，把此项活动作为计生协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战略、决胜全面小康的重要载体，加强统筹，整合资源、优化配置、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确保资金到位。各地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，广开渠道积极募集生育关怀基金，确保自筹配套资金到位。为确保最需要帮扶的家庭在最困难时期得到及时帮助，各地分批组织实施五大帮扶项目，分批落实项目资金发放。同时，要加强管理，合理安

排，规范使用，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。

(三) 抓好任务落实。县级要按照活动要求，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和工作落实，11月初完成资助对象的申报审核、公示确认、系统录入；12月初完成资金发放和活动情况总结，并提出下年计划。市级将组织人员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估(《评估标准》见附件3)，评估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和以奖代补经费发放依据。

幸福促进录入系统开放时间：5月10日—11月20日

幸福促进录入系统网址：<https://172.20.14.21/>

- 附件：1. 2021年温州市计生困难家庭幸福促进行动指导数
2. 温州市计生困难家庭幸福促进行动申请表
3. 温州市计生困难家庭幸福促进行动评估办法

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温州市计划生育协会

2021年4月27日

附件 1

2021 年“温州市计生困难家庭幸福促进行动”指导数

项目 单位	健康 促进	关怀 救助	助学 高中	助学 大学	关注三 留守	致富 发展	资金筹措
鹿城区	35	30	15	15	2	0	在当年预算限额内,活动采取以奖代补方式,如果评估得分 ≥ 90 分,市级与鹿城区,与龙湾、瓯海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按照 1:1 和 2:8 比例共同承担活动经费。如果评估得分 < 90 分,每低 1 分,经费补助比例降低 1%。其他县(市、区)自筹落实活动经费。
龙湾区	25	20	20	20	10	0	
瓯海区	55	15	20	25	10	0	
浙南产业集聚区 (经济开发区)	15	5	10	15	5	0	
洞头区	23	10	10	14	9	0	
乐清市	40	50	20	30	37	10	
瑞安市	30	29	29	30	20	0	
永嘉县	30	30	50	50	92	7	
文成县	30		20	20	80	0	
平阳县	15	12	15	11	25	0	
泰顺县	30	0	0	0	30	0	
苍南县	55	45	22	19	26	0	
龙港市	10	10	2	3	3	0	
合计	393	256	233	252	349	17	

附件 3

温州市计生困难家庭幸福促进行动 评 估 办 法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14〕51号）要求，特制订计生困难家庭幸福促进行动评估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评估范围

全市 12 个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1、组织管理：建立“计生困难家庭幸福促进行动”领导小组，有负责活动组织协调的专（兼）职机构和具体工作人员。制定活动实施方案，目标清晰、任务明确、措施配套、步骤合理、分工明确，并得到较好地贯彻落实。严格按照工作进度要求，按时完成工作目标。

2、程序规范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申报、审核、公示、发放等操作流程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。严格按照项目条件要求，确认对象受助资格；受助对象申请表、证明材料、公示单等材料齐全；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，活动资金管理使用规范；资金发放及时、到位，支出、领取有凭有据。

3、任务落实：系统录入及时、关键字段信息完整；帮扶项目、帮扶数量、帮扶资金达到市定帮扶指导数要求。

4、评估总结：做好活动资料的整理归档；开展活动总结评估，通过社会评估、家庭情况反馈等方式，总结经验，弥补不

足，并提出下年度计划。

5、社会影响：活动宣传报道渠道多样，社会影响广泛。群众知晓率达 90%以上，群众满意率达 90%以上。

三、评估方式

查阅资料、随机抽查、电话核查等相结合。

四、评分标准

活动评估实行百分制，组织管理 20 分，程序规范 25 分，任务落实 25 分，评估总结 10 分，社会影响 20 分。评分过程将结合县（市、区）的经济财力、人口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。

五、奖励标准

鹿城区、龙湾区、瓯海区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活动经费补助，在当年预算内采取以奖代补方式，如果评估得分 ≥ 90 分，活动经费补助按照市与鹿城区 1:1 比例，与龙湾区、瓯海区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各 2:8 比例共同承担；如果得分 < 90 分，每低 1 分，经费补助比例降低 1%。超出预算部分不再补助；预拨补助金额若大于当年实际结算金额，在下一年预拨经费中作相应扣减。